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 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苏办发〔2005〕32号 2005年11月11日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05〕12号,以下简称《意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不断增强深入推行政务公开的责任感和自觉性

近年来,特别是去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苏办发〔2004〕12号)下发后,各地各部门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取得了明显成效。乡镇政务公开逐步深入,市、县(市、区)政务公开全面推进,省级机关政务公开有序展开,学校、医院及水、电、气、公交等公用事业单位推行办事公开制度取得新的进展,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呈现全面推进、逐步规范、稳步提高、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但是,我省政务公开工作与形势发展的要求还不能完全适应,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工作进展不够平衡;少数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不大;有的地方和部门在工作中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运行机制还有待健全和完善等。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妨碍了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行使。《意见》对政务公开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推行政务公开的责任感和自觉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部署和要求上来,充分认识到推行政务公开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具体体现;是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是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通过认真贯彻落实《意见》精神,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为推进我省“三个文明”协调发展、加快“两个率先”进程作出新的贡献。

二、进一步明确深入推行政务公开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深入推行政务公开要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和《意见》的各项要求,坚持科学行政、民主行政、依法行政,以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透明度和办事效率,切实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推动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更好地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

深入推行政务公开要坚持“严格依法、全面真实、注重实效、及时便民和利于监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对各类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都要如实公开。对应公开的事项,要按照规定的制度和程序,采取方便、快捷的方式及时公开。要坚持事前公开、事中公开和事后公开相结合,实行阳光操作,接受群众监督。

深入推行政务公开的工作目标,要坚持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与进程相一致,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范围,完善制度,提高水平,增强实效,使政务公开成为全省各级政府施政的一项基本制度,政府工作透明度不断提高,政府与人民群众沟通互动的渠道更加畅通,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等民主权利得到切实保障。2005年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和办事公开制度,在全省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以及公用事业单位实现全覆盖;2006年形成较为完善的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工作机制、配套制度和监督保障体系;2007年基本实现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政务公开的层次和水平全面提升,努力走在全国前列。

深入推行政务公开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要求,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切合实际,稳步实施,不断增强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乡镇要继续贯彻中办发〔2000〕25号文件精神,切实把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市、县级行政机关要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程序和监督保障措施,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水平;省级行政机关要拓展公开领域,提升公开层次,并加强对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规划和指导。学校、医院及水、电、气、公交等公用事业单位要全面推行办事公开制度,务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三、着力规范政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作为深化政务公开的重点内容,围绕行政主体基本情况和行政决策、执行、监督的程序、方法、结果等事项,不断拓展政务公开的内容。

乡镇要重点公开农村税费改革、征地拆迁补偿政策,乡镇发展规划,农村经济政策,各

类救灾、救济和优抚、低保资金、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财政、财务收支,筹资筹劳,人事安排以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等情况。

市、县级行政机关要重点公开本地区城乡发展规划,财政预决算情况,重大项目审批和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税费征收和减免政策的执行,大额资金使用,大宗物品政府采购,征地拆迁,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转让,矿产资源开发和利用,政府工程招标投标,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报、发生和处置,干部选拔使用以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等情况。

省级行政机关要重点公开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相关政策与总体规划,财政预决算情况,行政许可事项的设定、调整、取消和办理,国有企业重组改制、产权交易,干部使用以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等情况。

学校、医院及水、电、气、公交等公用事业单位要以人民群众关注的问题为重点,及时将办事程序、办事时限、办事纪律、收费标准和服务承诺等向社会公开。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能和有关规定,在2005年内编制出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政务公开目录》,按照不同类别,对行政决策和运用行政权力办理必须公开的事项,从内容、范围、对象以及形式、程序、时限等方面明确规范要求。学校、医院及水、电、气、公交等公用事业单位要制定《公用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目录》。所有公开目录必须由本地区、本部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审核把关。

政务公开的形式必须有利于群众知情、办事和监督,与公开的目的、内容以及各地各部门实际相适应。继续通过政府公报、政务公开栏、政务公开咨询电话、政(行)风热线、公开办事指南和其他形式公开政务;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在政务公开中的作用;完善政府新闻发布制度,定期发布政务信息;积极探索通过社会公示、听证和专家咨询、论证以及邀请群众旁听政府有关会议等形式,对行政决策的过程和结果予以公开;通过各类综合或专项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现行文件查阅中心,对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事项予以公开。大力推进电子政务,以省政府门户网站为依托,抓紧建立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信息平台,编制政务公开电子目录,促进政府信息资源共享。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的建设和管理,及时公开行政机关有关政策、决策和重大事项;利用政府网站开辟在线问答、行政首长信箱、举报或投诉信箱等互动式政务公开平台;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扩大网上审批、查询、交费、办证、年检、求助等服务项目的范围,为人民群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

四、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

要建立健全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对于应当让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要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暂时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要报上级主管机关备案。公开事

项如变更、撤销或终止要及时公布并作出说明。对于只涉及部分人和事,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提出公开申请的事项,要及时进行登记,明确受理责任人,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公开的答复,确实不能公开的要及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要建立健全考核评议制度。把政务公开作为行政机关目标考核和领导干部年度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制定具体考核办法,明确考核标准,定期考核检查,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把政务公开纳入社会评议政风、行风的范围,组织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全面,时间是否及时,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制度是否落实到位等进行评议。

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各部门、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对工作不力或搞形式主义的,要严肃批评,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侵犯群众民主权利、损害群众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和领导的责任。

要不断完善政务公开配套制度。一是审核制度。所有公开的内容必须经过事前审核,准确把握公开的范围、形式和时机,严格限制不公开事项。二是公示制度。行政机关在决定和办理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之前,应将初步方案公布于众,在充分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加以完善,再予以正式公布和实施。三是听证制度。对重大决策、规划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通过举行听证会的形式,听取各方意见,促进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要加快政务公开立法工作,抓紧制定《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力争年内完成。鼓励和支持条件成熟的地区和部门研究制定推进政务公开的办法,逐步把政务公开纳入法制化轨道。

五、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认真研究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进一步落实“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抓、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织协调、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或行政机关依法委托行使行政权力的组织,是实施政务公开的责任主体,行政首长是本地区、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把政务公开工作与其他工作结合起来,统筹安排,统一部署。要加强组织协调,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实行严格的责任制,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实行垂直领导和双重管理的部门,要按照本系统的要求,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建立工作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抓好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充分发挥组织协调、督促检

查、沟通信息、规划指导、调查研究的职能作用,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开展工作。各省辖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落实专门办公场所,配备足够力量,专司其职,有关部门要在经费、办公设施等方面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省级机关各部门的政务公开工作要明确分管领导和职能处(室),确保有人管事,有人办事。要加强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培训,为深化政务公开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持。

加强政务公开的监督检查。把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主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政协对政务公开的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主动听取群众团体和社会各界对政务公开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广泛听取意见,及时改进工作。上级行政机关要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监察、审计等机关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政务公开工作实行专门监督。

加强调查研究,经常了解和掌握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情况。注重把握政务公开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认真研究对策措施。注意发现有特色、有成效的经验和做法,及时加以总结推广。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作用,建立健全专家咨询制度,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深入的理论研讨,理清工作思路,并在实践中积极探索,不断创新,努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层次和水平。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上述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方案,报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